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王德正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謝建智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藍玉峯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王德正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消債條例第133條立法目的參照）。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如查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月24日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前置調解，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7號裁定自113年10月14日開始更生程

序。然因聲請人所提出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且無消債條例第12條、第64條之情形，本院遂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第2項規定，通知聲請人及各相對人，使其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後，以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1號裁定聲請人於114年8月12日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1號進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聲請人名下之清算財團財產僅有存款新臺幣（下同）260元、車輛1部（107年出廠），惟前開存款金額甚少、前開車輛依其車齡折舊後已無清算價值，爰不予處分，故於114年11月26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該裁定業已於114年12月22日確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則依首開規定，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相對人及聲請人於115年8月31日到庭陳述意見：

㈠聲請人具狀並到庭陳稱：聲請人於113年10月14日裁定開始更生後均擔任保全人員，每月實領薪資為26,714元至32,759元不等，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未超過衛生福利部公布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數額，惟每月需支出7,000元扶養其胞兄。另關於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前置調解（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視為聲請更生，復依同條例第78條第1項視為聲請清算，以下均稱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11年1月24日至113年1月23日）間之收入狀況為：111年1月24日至111年7月間因照顧年邁母親及胞兄而未有工作收入，111年8月起至113年1月23日期間有工作收入，平均每月約27,000元，每月個人生活支出約18,430元，另每月支出7,000元扶養其胞兄。希望准予免責等語。

㈡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㈢相對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之事由：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序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係有薪資固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受免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參照）。準此，為貫徹消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依據前揭說明，本件自應以本院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時（即113年10月14日）起至裁定免責與否前之期間，綜合考量認定聲請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

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11年1月24日至113年1月23日）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判斷聲請人有無清償能力，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決定應否為聲請人不免責之裁定。

2.聲請人主張其自裁定開始更生時（即113年10月14日）起至本裁定做成之時，均擔任保全人員，每月實領薪資為26,714元至3萬餘元不等，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未超過衛生福利部公布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數額即113年間17,076元、114至115年間18,618元，惟每月需支出7,000元扶養其胞兄。依聲請人所主張之收入及支出狀況，其每月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合計之數額，於113年間不超過24,076元【計算式：17,076元＋7,000元＝24,076元】、於114至115年間不超過25,618元【計算式：18,618元＋7,000元＝25,618元】，則縱使聲請人所述均為真實，其於前開期間內，每月所得之數額均高於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合計之數額，堪認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且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本院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繼續審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其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之數額後是否高於各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

3.關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11年1月24日至113年1月23日）間之可處分所得部分，聲請人主張111年1月24日至111年7月間因照顧年邁母親及胞兄而未有工作收入，111年8月起至113年1月23日期間有工作收入，平均每月約27,000元等情，觀諸聲請人之勞保局、稅務電子閘門網路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所示，聲請人於111年1月24日至111年7月27日間查無勞保投保紀錄，自111年7月28日始以佳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投保單位投保勞工保險，且聲請人111至113年間除佳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130,459元、349,294元、373,977元外，查無其他申報所得，與聲請人所述相

符，應可採信。是於查無聲請人尚有其他隱藏收入來源之情況下，爰以聲請人111至113年間之申報所得為依據，計算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總額為503,254元【計算式：130,459元＋349,294元＋（373,977元×23/366）＝503,25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4.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1至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2倍為17,076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前開數額為度，始得認係其必要支出，爰以每月17,076元計算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總額為409,824元【計算式：17,076元×24月＝409,824元】。

5.又聲請人之胞兄於前開期間年約59至61歲，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及低收入戶證明（見消債更卷第73、74頁），其於本件聲請清算前二年間，每月領有慈濟補助6,000元、身心障礙補助8,836元、112年1至12月每月另領有加發生活補助750元等情，有領取慈濟補助之郵局帳戶存摺影本、屏東縣政府115年8月20日屏府社助字第1155158397號函等件可參（見消債更卷第75至79頁、本院卷第59頁），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該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胞妹共同負擔。另聲請人

之胞兄因行動不便，有使用成人照護用品之需求，每月費用約1,600元，有購買成人照護用品之單據可參（見本院卷第72頁），本院審酌上開費用屬聲請人之胞兄照護上須特別支出之必要費用，應於前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數額上再予加計，故聲請人胞兄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每月18,676元【計算式：17,076元＋1,600元＝18,676元】。準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應負擔胞兄之扶養費總額應為41,580元【計算式：〔（18,676元－6,000元－8,836元）×12月＋（18,676元－6,000元－8,836元－750元）×12月〕÷2人＝41,580元】。

6.綜上所述，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503,254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409,824元及必要扶養費41,580元後，尚餘51,850元【計算式：503,254元－409,824元－41,580元＝51,850元】，而本件各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均未受償，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相符，是本件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應不免責事由。

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規定不免責事由：

本件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而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復查無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之事由。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依據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五、另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42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各債權人之「債權額」，依消債條例第29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所生之利息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於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亦同。又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但書、第135條、第141條、第142條所稱之普通債權人，指其債權無擔保或優先權及不屬於劣後債權之債權人。是以，該債權額應以法院製作與依法公告之債權表所示各普通債權人之債權總額為據，其中利息及違約金部分均僅計算至更生或清算裁定准許前一日止，其後發生之債權為劣後債權，不能計入債權總額。本件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即附表「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欄所示）時，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人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抑或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之數額者（即附表「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

債權額20%之數額」欄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庭　　法　　官　潘　快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例	清算程序分配總額	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數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629元	35.77%	0元	18,547元	18,547元	64,126元	64,126元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801元	64.23%	0元	33,303元	33,303元	115,160元	115,160元
總計		896,430元	100%	0元	51,850元	51,850元	179,286元	179,286元
各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已受償比例				0%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後，各債權人之受償比例			5.78%

備註：

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及債權比例欄，係依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1號清算事件114年10月2日所製作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債權總額及債權比率為據（見司執消債清卷第48至49頁）。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張孝妃